

2021 年度南昌市教育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4月25日

目 录

一、 部门（单位）概况	1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5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0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1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3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4
（一）履职完成情况	14
（二）履职效果情况	15
（三）满意度	16
三、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6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7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部门（单位）主要职能

南昌市教育局（以下简称“我局”）是主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拟订我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规划，起草有关教育法规和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综合指导和协调各县区的教育管理工作。
- (2) 负责全市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组织执行国家制定的中等和初等教育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组织指导中等及中等以下各类型教育的教育教学改革。统筹规划全市中小学网点布局调整。
- (3) 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市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统筹管理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工作，制定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地方教材的编写，指导幼儿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 (4) 组织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组织对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

估，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 统筹管理全市基础教育、中初等职业学校的学历教育。负责全市初级中等普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的学籍管理工作。

(6)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规划，监督测评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管理情况，指导、协调县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基建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对我市的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以及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各项教育经费。

(7) 负责制定全市社会力量办学的地方性规章，负责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学历教育办学机构，对全市社会力量办学进行规划、指导、管理、监督、检查和评估。

(8)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9) 负责直属单位和市管社会力量办学单位的党群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统筹协调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

(10) 主管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工作，负责全市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以及教育系统表彰奖励工作。在市继续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工作。

(11) 归口管理全市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职业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招生考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

(12) 负责全市教育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教育社团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全市现代远程教育工作；

(13) 统筹管理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和国际合作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14) 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中长期规划，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负责普通话测试工作；

(15)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6)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单位）组织架构及人员情况

我局共设 15 个内部科室，分别为委局办公室、工委组织部、工委宣传部、计划财务科、基建房产管理科、义务教育工作科、普通高中教育工作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思想政治工作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学习安全稳定工作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委局直属机关党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编制部门核定我局机关行政核定编制数为 42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1 人，实有

在编在职人数 41 人。

3、部门（单位）资产情况

我局 2021 年固定资产由 47 项设备构成，资产原值合计 1774.62 万元，除使用年限已超过折旧年限资产外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累计折旧 810.461 万元，资产净值合计 964.16 万元。固定资产数量分布情况大致如下表所示：

表 1 我局固定资产一览表

序号	资产名称	实有数量/面积
1	办公用房	8306.47
2	保险柜	2
3	便携式计算机	16
4	传真通信设备	9
6	床类	2
7	打印设备	41
8	定量秤	3
9	多功能一体机	11
10	复印机	10
11	固定架、密集架	1
12	架类	20
13	交换机	1
14	空气调节电器	26
15	路由器	1
16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5
17	其他安全设备	1
18	其他存储设备	1
19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2
20	其他柜	138
21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4
22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8
23	其他家具用具	3
24	其他客车	2
25	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1
26	其他体育设备	22
27	其他通信设备	1
28	其他网络设备	4
29	其他医用电子仪器	1

30	其他长度计量标准器具	1
31	其他终端设备	1
32	沙发类	31
33	摄像机	1
34	生理仪器	2
35	视频监控设备	1
36	碎纸机	5
37	台、桌类	122
38	台式机	169
39	投影仪	3
40	文件柜	29
41	显示器	1
42	移动存储设备	6
43	椅凳类	261
44	应用软件	4
45	掌上电脑	12
46	照相机及器材	5
47	制冷电器	15
合计		9311.47

根据南昌市教育局固定资产盘点表，以上固定资产均为在用资产。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我局2021年履职总体目标为：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在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上常抓不懈。我局2021年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点：

（一）聚焦固本强基，坚定不移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推动落实市领导联系学校、党委主要领导上思政课制度，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赴豫章师范学院、南昌二中讲授思政课，推动市委落实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成立市委教育工委意识形态工作

领导小组，制定《南昌市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意识形态责任制有力落实。

（2）系统党建工作持续强化，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开展“党史天天学、晨会周周讲”，广泛开展“十百千万”系列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三满意活动，将党史学习教育向纵深推进，扎实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在全市教育系统营造“感党恩、跟党走”浓厚氛围，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

（3）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加强节日廉情监督，开展明察暗访、推进廉政谈话、发送提醒信息，配合市委开展巡察“回头看”，扎实开展巡察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二）聚焦资源整合，全力以赴提升教育保障水平

（1）压实发展责任，科学编制《南昌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提出全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推动出台《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2）保障优先发展，坚定不移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继续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将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纳入市政府对县（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不断压实县（区）责任，保证各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实施《南昌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完成市政府民生实事人大票决项目任务。

(3) 提升信息化水平，与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展战略合作，高质量推进示范区建设并与省级、市级教育城域网实现万兆互联，“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信息化网络基本建成。

(三) 聚焦优质发展，持之以恒增强教育供给能力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程度进一步提升，落实《南昌市中心城区幼儿园布点规划（2016—2020 年）》，加快幼儿园网点建设步伐，努力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修订《南昌市示范性幼儿园评估与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内涵品质。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开展义务教育高品质学校评估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动义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继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就读需要。

(3) 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出台《南昌市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工作意见》，制定《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国家级示范区建设工作三年规划》，出台《南昌市普通高中推进“强基实验项目”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通过组建“科学联盟组”和“校际联盟”培养拔尖人才。设立专项资金，联合市财政局下发《南昌市普通高中“强基实验项目”资金奖补办法（试行）》，为“强基实验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4) 职业教育融合贯通程度进一步提升，出台《关于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提质创优的实施方案》，推进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大力开展中职达标校建设，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

(四) 聚焦启智润心，一以贯之落实立德树人任务

(1) 坚持育德为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各环节。广泛开展“四史”教育、开学第一课、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中小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紧盯教学质量，坚持科研引领，建立立体教研工作体系，通过举办名师沙龙、教材教法培训、课堂教学展示研讨等活动，研究先进教学方法，探索高效教学模式，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五) 聚焦德才兼备，多措并举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全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广泛开展“牢记初心使命、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制定《我局师德监管及“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加大“一票否决”力度，牢固树立师德为首的价值导向。

(2) 全力提升教师待遇地位，切实改善教师待遇，对农村及边远地区教师发放乡镇补贴和边远津贴，建立教师待遇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目标任务。

(3) 全力提升师资使用效益，督促指导南昌县开展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体制改革试点，为优化教师资源配置积累改革经

验。持续完善教师考核入编等聘用教师控制数管理办法配套政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稳定。做好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工作，合理设置音体美学科和思政课教师岗位比例，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六) 聚焦发展惠民，凝心聚力提升教育服务水平

(1) 聚焦群众关切，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出台《南昌市义务教育学校作业设计与实施指导意见》，推动减轻学生作业负担；响应教育部号召，率先启动暑期托管服务。

(2) 推动作风转变，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全市教育系统“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暨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以作风转变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南昌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十九条措施》，为学校和教师专注教书育人提供保障。

(七) 聚焦健康成长，全心全意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1) 落实常态化防疫要求，紧盯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统筹做好春秋季节开学等重要节点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建立联络机制和信息周报机制，扎实推进疫苗接种。

(2) 构筑校园安全防火墙，对县区防溺水工作开展检查督导、明察暗访，制作微动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每周发送安全提示短信，结合“万师访万家”进行再提醒、再落实，完善危险区域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3) 完善全市中心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工作机制，启动全市中小学生“守护‘睛’彩”近视防控项目，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月等活动，启动全市学生心理普查，规范心理辅导室建设和运行。

(三) 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正确指导下，全市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扣“率先‘作示范、勇争先’”的目标，在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上常抓不懈，我局2021年度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如下：

表1 南昌市劳动监察局申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举办2场	=100%
		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新春会	=100%
		议参会192人	
		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年终工作会议参会100人	=100%
		机关干部综合能力业务素质培训100人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举办1场	=100%
		会议符合制度规定	=100%
		培训符合制度规定	=100%
	时效指标	1-2月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新春会议筹划阶段	及时
		3月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新春会议实施阶段	及时
		6月机关干部综合能力业	及时

		业务素质培训筹划阶段	
		7-8月机关干部综合能力	及时
		业务素质培训实施阶段	
		11月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年终工作会筹划阶段	及时
		12月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年终工作会实施阶段	及时
	成本指标	机关干部综合能力业务素质提高班培训成本(万元)	=25
		教育系统领导干部新春会议成本(万元)	=10
		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年终工作会成本(万元)	=2.6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保障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四) 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局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职能，指定各单位财务人员主要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各科室配合财务人员完成绩效工作，2021年度我局开展了以下绩效工作：

(1) 2021年度开展的2022年度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我局按要求申报了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

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对单位部门整体及所属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运用全部财政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予以细化、量化，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编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2021 年开展当年项目绩效监控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 1 个，资金总量 52.6 万元，我院按照《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要求，对照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对 2021 年实施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运行监控，以便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资金支出进度。总结了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存在的问题，并形成了绩效监控运行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

(3) 2021 年开展 2020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①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洪财办〔2021〕7 号）文件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对单位预算编审管理、预算执行管理、部门结转结余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部门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

理、资产管理和履职的具体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分析，并总结出存在的问题，促进各项政策和措施的全面落实，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促进医院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高效履职。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我局 2021 年年初预算收入总计 246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175.3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2.66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246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2.78 万元，项目支出 345.26 万元。（预算数据）

2021 年度调整后预算收入总计 463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5.7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27.35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计 463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6.75 万元，项目支出 2856.30 万元。（决算数据）

2021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13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5.70 万元，其他收入 522.49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10.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总计 5138.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6.75 万元，项目支出 2856.3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505.64。（决算数据）

我局全年执行数 4633.05 万元，基本支出全年执行数 1776.75 万元，项目支出全年执行数 2856.29 万元。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保证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注：部分数据加总存在 0.01 万元差异，由单个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方面

（1）培训机构整治数量

2021 年我局全面落实“双减”政策，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实施网格化管理，查处违规办学行为 481 起，关停培训机构 548 家，学科类培训机构总数由 501 家下降到 57 家，100% 实现学科类培训机构“营转非”，有效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2）资助学生数量

2021 年我局持续加大学生资助和控辍保学力度，下拨资助资金 1.24 亿元，资助学生 7.83 万人，发放生源地助学贷款 3892 万元，资助 4006 人，让教育发展的成果惠及广大学子。

2、质量方面

（1）培训机构治理规范性

2021 年我局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实施网格化管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机构办学行为。出台《南昌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预收费暂行办法》，发挥资金监管平台作用，全面实施监管，培训机构治理规范性 100%。

（2）资助对象精准率

我局资助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贫困

家庭学生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教〔2007〕21号）第二条 政府资助金面向全省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考生，进行精准补贴，资助对象精准率 100%。

3、时效方面

（1）教育服务事项办结及时率

我局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面开展全市教育系统“转作风优环境”活动年暨高质量发展“创新管理年”活动，以作风转变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出台《南昌市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十九条措施》，为学校和教师专注教书育人提供保障，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各类教育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为 100%。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

（1）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我局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进集团化办学。全市共成立义务教育集团 46 个，实现了县区全覆盖，开展义务教育高品质学校评估试点工作，以点带面推动义务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继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改善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就读需要。

（2）提升特殊儿童安置率

我局扎实做好特殊儿童就学安置工作，除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学生外，其他病残学生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就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率达 95.5%。

（3）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我局广泛开展“牢记初心使命、 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主题教育活动，严肃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制定《我局师德监管及“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加大“一票否决”力度，牢固树立师德为首的价值导向。积极构建“国培省培引领、市培县培主导、校本培训补充”的多层次培训体系，实现教师培训全覆盖。

（三）满意度

1、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我局向学生及家长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采取问卷调查及线下访问等方式对学生及家长进行调查，满意度达到 98%。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编制有待加强

我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不够完整合理，部分指标设置不规范，不符合指标设置要求。同时未对单位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规定时限、内容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规范性有待增

强，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水平均有待提升。

2、决算信息未及时公开

我局已公开 2021 年度预算信息，2021 年度决算信息决算暂未统一公开，预决算公开能够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南昌市教育局应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3、结转结余率偏高

年末结转结余为 505.64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91%，大于 5%，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支出类结转结余，为专项经费，实际发生额于年底核拨，年末因不能及时支付，结转于第二年支付。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强化财政绩效知识学习，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我局将加强部门各科室、下属单位的财政绩效知识学习，以提高单位整体的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改进绩效目标设计能力。各科室需要明确具体工作和绩效目标匹配的作用和意义，相关科室需相应的增强对绩效目标的管控能力，牢固树立项目绩效责任意识，保持绩效目标和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要科学、合理、高效、专业的设置工作绩效目标。同时加强相关绩效考核，并实施一套行之有效的考核机制和奖惩措施，及时公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以推动整个部门绩效水平的提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加强预算公开管理

我局将不断提高对预决算公开重视程度，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做到预决算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增强透明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约束力，推动预算管理水平的提升，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强化预算编制工作

我局将提高对预决算编制的重要性认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等相关法规要求，遵循预算管理办法，从严控制年中、年末追加预算规模，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有效降低预算控制率，减少结转结余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一套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绩效运行机制，实现评价结果与制定政策、预算安排、完善管理的深度结合，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局将积极改正，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改进措施，并将自评报告在我局官网公开。